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263,640,00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邮编	100160
所属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包括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以及定向发行认购，其中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股份交割登记完成日为权益变动时间，表决权委托以委托权生效日为

	权益变动时间，定向发行认购以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日为权益变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8,589,416	直接持股 27,000,000 股，占比 34.5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589,416 股，占比 27.6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2.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股，占比 34.5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履行党委会审批、2024 年 8 月 14 日总办会审批、202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审批，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p> <p>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面，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让方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华清安泰的股份；</p>

		<p>表决权委托方面，委托人陈燕民、韩彩云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京能热力行使，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p> <p>定向发行认购方面，2024 年 10 月 30 日，华清安泰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华清安泰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1、特定事项协议转让</p> <p>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让方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2.91 元/股，合计转让股数 700 万股，合计转让金额 2,037.00 万元，</p>

	<p>股份转让完成后，京能热力持有华清安泰的股份占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7%。</p> <p>2、表决权委托</p> <p>委托人陈燕民、韩彩云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京能热力行使，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p> <p>3、定向发行股票</p> <p>2024 年 10 月 30 日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华清安泰向京能热力定向发行 2,00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2.91 元，认购价款 5,82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占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2%。</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受让华清安泰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及认购华清安泰定向发行股份的一揽子方式合计取得华清安泰 34.58%的股份，合计控制华清安泰 62.23%表决权，成为华清安泰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中，京能热力通过受让华清安泰创始人股东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共计 700 万股股份，占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7%；通过接受陈燕民、韩彩云剩余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委托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占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65%。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华清安泰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占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2%。

本次收购有利于华清安泰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提高华清安泰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024年10月30日出让方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2.91元/股，合计转让股数700万股，合计转让金额2,037.00万元。

（二）表决权委托

陈燕民、韩彩云于2024年10月30日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21,589,416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京能热力行使，委托期限为36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三）定向发行股票

2024年10月30日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华清安泰向京能热力定向发行2,00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2.91元，认购价款5,820.00万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失信情况；本次收购有利于收购及被收购双方开展战略合作，对华清安泰具有积极影响。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存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三）《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四）《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